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.09.26 農牧字第 111071481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26 日

要 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保育類野生動物展演，涉及動物保護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適用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詢保育類野生動物展演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 111 年 6 月 15 日林保字第 1111619277 號移文單辦理兼復貴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府授農防字第 1119150095 號函。

二、查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動保法）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3 款規定略以，展演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供展示、表演或與人互動。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（以下簡稱野保法）第 3 條第 14 款、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保育類野生動物於公開場合供人參觀前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）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復查動物展演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，申請展演動物屬保育類野生動物應申請同意者，應檢附其同意證明文件，查其立法意旨略以，地方主管機關於核發許可證前，應踐行野保法相關規定所定程序爰將依該法規定同意之證明文件，納入申辦動物展演許可之應檢附文件，故以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展演者，應先依野保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陳列、展示許可，再依動保法第 6 條之 1 及本辦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動物展演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為落實保育類動物應特別保育之立場，禁止過度利用，諸如表演及與人互動行為等商業目的，進而加劇原生地之非法獵捕情事，倘動物展演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依野保法及動保法規定，以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陳列、展示、展演申請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參照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地方主管機關依野保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，作成同意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陳列、展示之行政處分時，應敘明該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進行表演及與人互動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原同意文件。

2.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審查業者應檢附文件時，應檢視該條第 5 款營運計畫書所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展演內容是否與同條第 7 款所定依野保法同意陳列、展示之證明文件範圍相符。
3.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動物展演許可證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及第 123 條規定，於許可證核發時加註附款，敘明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展演內容以本辦法第 3 條第 7 款所定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依野保法同意陳列、展示之範圍為限；倘違反者，原發證機關廢止其許可。